

第三部分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毛条
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 年 10 月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工业区四期的经三路东侧、中山路北侧（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 199 号）征用土地约 85 亩（56495.59 平方米），新建毛条车间、功能纤维改性处理毛条加工车间、辅助用房，选用国际先进的制条设备、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毛条加工设备及部分辅助配套先进设备，建设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该项目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毛条附加值，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满足客户对产品个性化的要求，提高市场占有率，确保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0 年 6 月，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7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嘉环桐建〔2020〕0114 号）。该项目审批的生产规模为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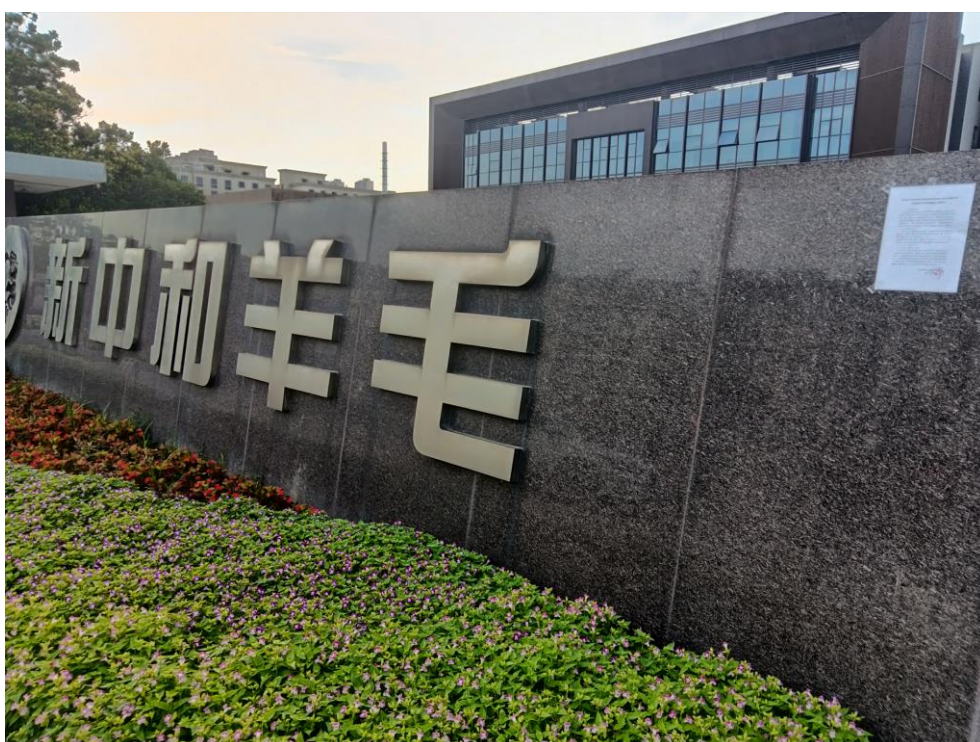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同时竣工并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即企业目前已建成 1 条洗毛生产线、2 条制条生产线、4 条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同时建成 1500t/d 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已形成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均为浙江致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中项目分一期、二期进行建设，但现状该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因此本次验收项目按照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分析。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公司按规定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对项目竣工情况以及调试期进行了公示（地点：企业厂区门口）。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公示照片如下：



竣工公示照片



调试期公示照片

2023 年 6 月，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召集杭州元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一起启动验收工作程序。通过查看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8 月 10 日-11 日，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环保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本次验收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

环保要求。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通过对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踏勘及查阅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少量变动、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发生少量变动，具体如下：

（1）工艺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

环评中：项目共建设 4 条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其中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酸性气体处理设施，因此项目共建设 2 套酸性气体处理设施，均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光催化氧化处理工艺。废气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排气筒（25m 高）、2#排气筒（25m 高）排放。

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共建成 4 条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其中 2 条生产线共用 1 套酸性气体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共建成 2 套酸性气体处理设施，均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工艺。工艺废气分别经 2 套酸性气体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一并通过 DA002 排气筒（25m 高）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产生的工艺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l_2 、 HCl 、 SO_2 、乙酸。废气性质主要为酸性气体，还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的特性。根据气体性质分析，工艺废气具有刺激性、腐蚀性、强挥发性、易溶于水、可生化性等特点，因此工艺废气最直接的处理方法就是碱液中和处理。

另外，根据最新的文件，如《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因此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多次沟通，认为工艺废气后道的光催化氧化处理工艺对废气的处理效率较低，故最终取消了该工艺。

影响处理效果的因素主要是酸性气体与碱液的接触面积或时间，本项目仍旧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吸收的方法处理工艺废气，可以达到满意的脱酸效果。

另外，由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未按环评中分期建设，而是一并建设完成，因此排气筒也无需分成 2 个，最终企业合并了工艺废气排气筒。

综上，本项目工艺废气处理措施略微发生变化，但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种类，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也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2）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进行了优化

环评中：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酸吸收+氧化处理+碱吸收”工艺，废气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15m 高）排放。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酸吸收+氧化处理+碱吸收+光催化氧化”工艺，废气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 高）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企业对该股废气进行了优化，在“酸吸收+氧化处理+碱吸收”处理工艺后，又增加了一道光催化氧化工艺，进一步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进行深度处理，达到更好的处理效果，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能够减少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3）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发生变化

环评中：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540t/d，采用“沉砂/混凝气浮/厌氧+二级缺氧/好氧+混凝气浮”组合处理工艺。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t/d，采用“沉砂/混凝气浮+二级缺氧/好氧+混凝气浮”组合处理工艺。

企业污水处理站的现状实际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t/d，虽然较环评中 1540t/d 的处理能力减少了 40t/d，但污水处理站仍然有足够的保证污水的达标处理，不会新增废水污染物种类，不会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4）食堂规模发生变化

环评中：企业食堂设置 4 个基准灶头，食堂规模为中型规模。

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灶面投影总面积折算，企业食堂设 8.6 个基准灶头，食堂规模为大型规模。

企业实际已配套设置了同等处理规模的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种类，也不会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5）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减少

环评中：厂区内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48m²。

实际情况为：厂区内设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24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减少，主要是企业危废产生量不大（折达产危废产生量约 5.54t/a），危废的周转周期为半年一次，根据核算危废暂存库一次最大储存危

废量约 2.8t，企业实际 24m² 的危废暂存库完全能满足危废储存需要。危废暂存库按要求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不会对土壤或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的处理措施发生了少量变化，且工艺废气排气筒由环评中 2 个合并成现状 1 个；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减少了 40t/d；企业食堂规模从中型规模变化为大型规模；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减少为 24m²。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验收监测报告认为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023 年 9 月 27 日，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元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咨询单位）、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致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 3 位专家组成。

验收结论如下：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的环保手续基本完备，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主要排放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标准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年新增 6000 吨毛条和 12000 吨功能性纤维改性处理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企业运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配置消防资源等方面，项目已落实了相关要求。本项目已编制完成《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验收项目正式生产时将按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折算达产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量可控制在环评预测排放量之内，总量控制指标可得到保证。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预测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要求。

3、后续工作情况

本次验收提出后续要求和建议，具体如下：

（1）要求企业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处理，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2）要求企业对各类标志标牌和台账记录进行完善，并加强环保管理，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规范固废贮存及台账管理，确保合规处置。

（3）企业需结合环境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按要求定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更新，配备相应风险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杜绝环境风险。

（4）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